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
聯絡人：劉政君

電話：02-77341061

電子郵件：meipower@ntnu.edu.tw

擬：

一、將張前校長宗良先生獎學金資訊轉發各系推薦學士班學生申請。

二、請依據本獎學金處理辦法內申請資格，於11月21日(星期三)前提送申請表及相關證件送院，俾憑辦理後續事宜。

敬陳

理學院
行政幹事 曾采榆

核示

受文者：理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學字第1071030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7學年度「張前校長宗良獎學金」辦法暨申請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「張前校長宗良獎學金」辦法辦理(如附件)。

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獎學金頒發對象為本校肄業學生學行俱優，同一學年內未兼領其他獎學金者。

三、獎助名額及金額：

(一) 本獎學金名額，每學年頒發每學院1名(名額可依當年度利息多寡調整之)。

(二) 本學年獎助金額，每名頒發新臺幣4,000元整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條件：

(一) 本校學士班學生。

(二) 上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，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

五、敬請各學院於107年11月30日前將推薦表件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文學院、理學院、藝術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

院、音樂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副本：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、主計室

校長

吳正己

裝

訂

線